三亚市崖州区“8.11”公交化旅游化改造工程项目挖机侧翻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11日下午18时40分，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高铁改造项目施工退场过程中发生挖掘机侧翻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3万元（含抚恤费用、补助及救助、歇工工资等其他费用）。

事故发生后，崖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要求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救援救治、善后处置等工作，尽快查明原因，深刻汲取教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崖州区政府成立“8·11”公交化旅游化改造工程项目挖机侧翻事故调查(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有关处理意见，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调查认定，“8·11”挖掘机侧翻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1. 基本情况

（一）工程总体概况

（1）工程简介：三亚至乐东铁路改造工程SLZQ-2标段起讫西环高铁K244+800～K311+900（宁远河大桥大里程台尾）,正线长67.1km；崖州左联络线（含反到线）ZDK308+439.41（起点）～ZDK311+900（崖州东线路所不含），联络线(双线)长度3.461km；崖州右联络线YDK308+697.903～YDK311+764.48，联络线长度3.067km。新建岭头车站、老村线路所、利国站、镇海站及改建崖州站等5个车站。

（2）主要实物工程:包括路基及路基附属工程（路基长9.38km），桥涵工程（包括特大桥3座共3800.25m）及轨道工程。

1. 相关参加单位及工程组织实施情况

工程业主：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1）工程承建方

三亚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承建方，三亚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06日成立。总部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胜利路91号海湾商务大厦17楼，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城际铁路、城市轨道投融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轨道交通项目场站、土地资源及轨道沿线资源的商业综合开发等。

1. 工程代建方

海南铁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代建方，于2007年07月27日在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41303.56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海南省境内铁路、湛江至三亚间铁路(含海峡轮渡、船舶、港口)工程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铁路内外建筑工程咨询、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铁路运输服务,轮渡运输服务,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联合运输服务,车辆滚装服务；铁道运输设备维修和经营,铁路工装设备制造、销售、安装；物流业务；仓储装卸业务(危险品除外)；铁路货物、行包联运寄存服务；房地产投资及开发；自有房屋、土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土特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饲料、化肥销售;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的原矿石及其矿产品销售；物资采购供应与回收；铁路站、车、轮渡服务,铁路餐饮加工配送；票务代理服务；酒店管理及其服务；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清洁服务、洗涤服务;种植业；园林养护,停车场服务；商品贸易、免税商品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业务；科技开发及技术培训服务等。

1. 工程监理方

该项目工程监理方为成都西南交大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1994年03月03日成立。总部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环交大智慧城二环路北一段111号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26楼2602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建筑、公路建筑、给排水建筑、水利建筑、港口建筑工程监理及相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

1. 工程施工方

该项目工程施工方为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天安创新科技产业园三区2号楼，经营范围：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工程试验检测；混凝土、建材、建筑设备及器材销售；钢轨焊接；铁路公路养护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建筑器材租赁；房屋租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设备租赁方

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21日，法定代表人李秀忠，注册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城镇城东村委会起元六组45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万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金属矿石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及建筑防水卷材销售。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2月21日与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海南高铁改造项目物机-2021-租赁-07），在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三亚至乐东铁路改造工程SLJL-2标项目施工地点租赁乙方三台机械设备（0.37m履带挖掘机、1.2m履带挖掘机、25t自卸车），并明确双方安全职责。

（三）事故相关人员

（1）高林专，男，海南省三亚市育才生态区人，系事故死者；

（2）李秀忠，男，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人，系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3）张起忠，男，山东省泰安市人，系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工作防护员。

1. 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 事故经过

2021年8月10日晚，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海南高铁改造项目部次日工作计划，雇佣挖掘机司机高林专（因原备案挖掘机司机临时有事，不能执行明天工作任务），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秀忠经他人推荐，通过微信联系了临时替班挖掘机司机高林专，并约定次日工作内容。

8月11日上午7时50分，挖掘机高林专在项目部现场防护员张起忠的指导下进场作业，下午约15时，因工作任务结束，项目部物机部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合同约定通知李秀忠办理挖掘机退场手续，李秀忠接到通知后，前往项目部办公室办理设备退场手续并于16时30分到作业现场，准备设备退场事宜。约18时作业结束，随后高林专驾驶挖掘机退场并停至施工便道，现场防护员张起忠随后离开现场。

约18时40分，李秀忠驾驶拖板车到达现场，挖掘机司机高林专驾驶挖掘机开上拖板车的过程中挖掘机发生侧翻，高林专在挖掘机侧翻过程中被压至挖机下方导致死亡。

1. 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事故导致1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63万元（含抚恤费用、补助及救助、歇工工资等其他费用）。

1. 事故信息接报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秀忠拨打110、119、120报警求助，18时50分拨打项目部物机工作人员电话请求救援，项目部物机工作人员接到电话后立即组织相关应急队伍及设备赶往现场协助救援。随后 110、119、120等社会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同时，崖州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崖州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等部门在获悉事故情况后，迅速安排人员前往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经120现场确认，挖掘机司机高林专已无生命特征。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相关部门现场部署到位，过程中未造成二次事故，妥善保护了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奠定基础。

1. 医疗救助及善后情况

相关部门及单位成立了善后处置组及对接工作机制，积极做好遇难者家属的情绪疏导、心理安抚、赔偿协商、生活保障等工作。经双方协商，已于家属达成协议并取得谅解。

1. 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组现场勘查，排除了故意人为等因素引发事故的可能。调查认定，挖掘机司机高林专不具备挖掘机操作作业资格、操作不当系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在其开挖掘机上托板车的过程中，挖掘机履带偏离路线，造成挖掘机踩空失重侧翻，导致驾驶员被压死亡。具体分析如下:

1. 高林专未持有挖掘机司机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2. 违反相关安全教育培训规定，高林专上岗前未经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在事发前晚通过微信与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李秀忠沟通完作业事项后，第二天上班直接上岗。

四、相关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三亚至乐东铁路改造工程SLZQ-2标项目项目部(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对工程项目安全、质量等实施统一管理。项目部建立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了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名，建立了从管理机构到班组的安全管理网络。

2021年2月21日与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1.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部建立了安全保证体系，分别在经济保证、制度保证、技术保证、思想保证及组织保证等方面编制相关管理制度及挖掘机操作等相关机械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1. 人员培训情况

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持证上岗，证书在有限期限内。项目部对相关作业人员技能鉴定证书及培训资料存档备查，有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备案文件，对劳务人员开展了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有出租方报备原操作司机培训教育资料）。

1. 现场安全管理

项目部对进场设备实行备案管理，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备案设备设施检测合格证明与出租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检测报告（见备案文件），办理进场验收手续。有每月开展定期或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记录，有每月开展的安全会议记录。

1.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缺失。未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也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安全培训、安全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缺失；

（2）安排无相应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实际负责机械操作，报备人与实际操作人不符，施工过程中更换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备手续；

（3）未按相关规定投保相关保险；

（4）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力，现场未设置安全监护人，现场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未按相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总承包单位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严格履行相关人员报备手续等规定，安全管理失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二）挖掘机司机高林专，明知自己没有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情况下，接受雇主（三亚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雇佣，在实际驾驶挖掘机时，操作不当，挖机与坡道发生偏离，致使机械倾覆，造成事故。综上，挖掘机司机高林专在本次事故中，有主要过错。因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

(三)其他意见和建议。

1.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向崖州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2.与事故有关民事法律争议，建议当事方通过民事法律途径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可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以及《安全生产法》相关条款执行。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一）企业整改措施。

1.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安全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作业队伍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作业及施工；

2.进一步明确工程分包模式中的各方主体的安全职责。严格人员资质、作业人员技能鉴定等备案手续，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3.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切实发挥建立管控作用。进一步研究完善安全监督工作机制，加强对项目安全监督的归口管理，强化分包管理，严禁以包代管，防范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能弱化及履行不到位的现象；

4.监理机构要贯彻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安全监理制度，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或向建设单位报告。

5.完善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机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岗位的管控责任，在施工期间要专人现场带班管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是对特种设备操作、机械设备操作等环节定期专项排查。

（二）有关责任单位整改措施。

1.三亚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业主单位与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加强工程建设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有效指导施工企业依法履行施工安全监管职责。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建筑行业领域的执法检查，倒逼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亚市崖州区“8.11”公交化旅游化改造

工程项目挖机侧翻事故调查（代）

2021年9月26 日